

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
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本工程位于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工程起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平房子镇桃花池村东侧、距离国道绥珠线（G306）与省道北杨线（S322）交叉口约 200 米处，路线经桃花池村、黄家店村、台子村、河南村、鲤莲杖子村、任杖子村、终于山嘴子镇山嘴子村省道北杨线（S322）与乡道天山线平面交叉口处，路线全长 13.321km。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 10.0-15.5m，路面宽度 8.5-14.0m，共设置小桥 129 米/7 座，涵洞 26 道，工程总投资 13911.12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1 月建成通车，建设期 24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委托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内容、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环评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其他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网址：

<https://www.kazuo.gov.cn/html/KZXZF/202503/0174193195646449.html>。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1。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互动交流>环评信息

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5-03-14 信息来源：县交通运输局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浏览：136 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工程”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工程起于喀左县平房子镇桃花池村东侧、距离国道绥珠线（G306）与省道北杨线（S322）交叉口约200米处，路线经桃花池村、黄家店村、台子村、河南村、鲤莲杖子村、任杖子村、终于山嘴子镇山嘴子村省道北杨线（S322）与乡道天山线平面交叉处，路线全长13.321km。

本工程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10.0-15.5m，路面宽度8.5-14.0m，共设置小桥129米/7座，涵洞26道，工程总投资13911.12万元。本工程计划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7年11月建成通车，建设期24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喀左县大城子街道胜利路53号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电话：0421-4825998

邮箱：kzxgldxmb@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

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668-9号2门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4-81055300

邮箱：103064062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者直接将公众意见调查表送至建设单位，同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同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在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网址：

<https://www.kazuo.gov.cn/html/KZXZF/202505/0174677094261676.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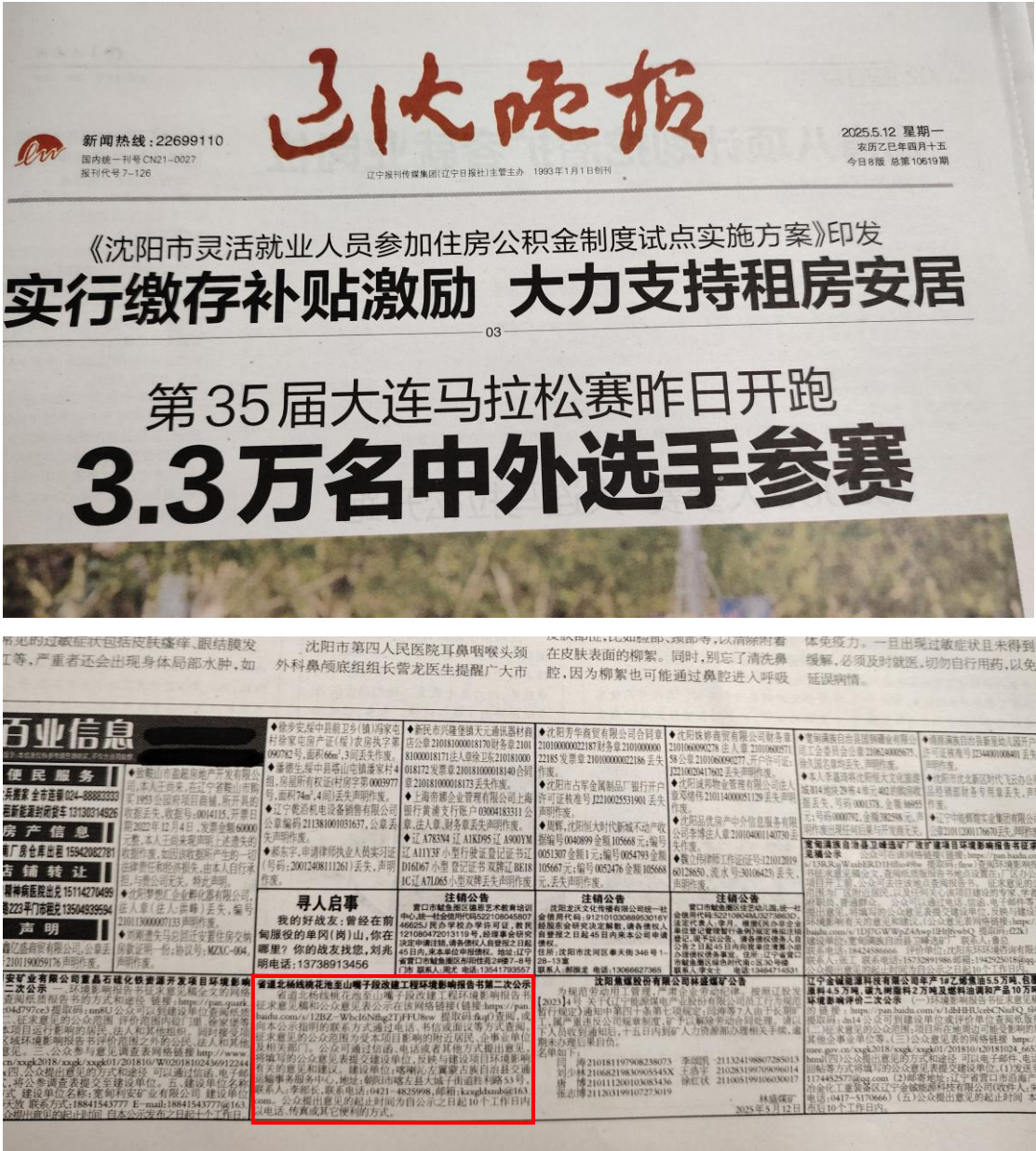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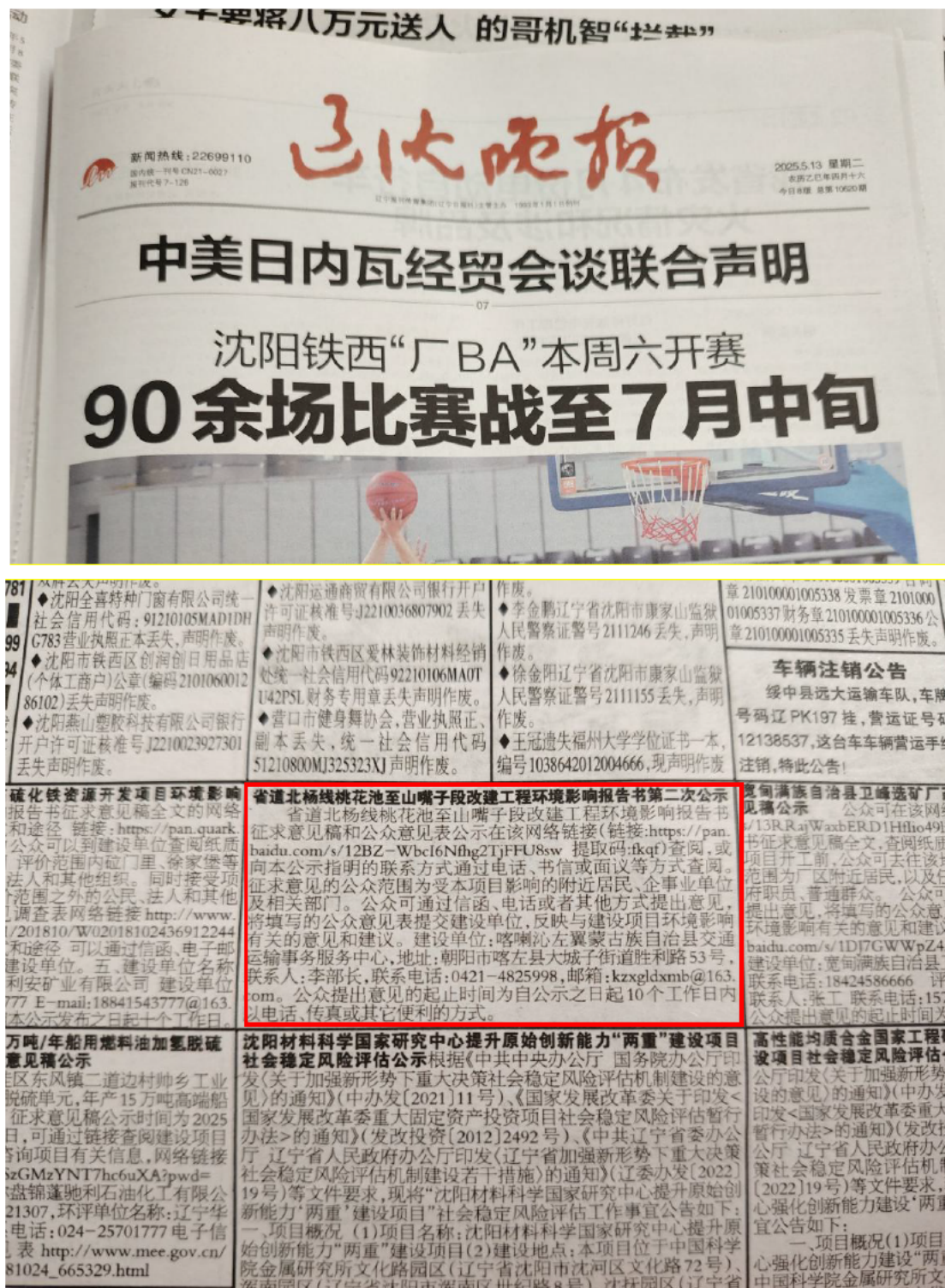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

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在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在单位大门口、沿线村屯进行了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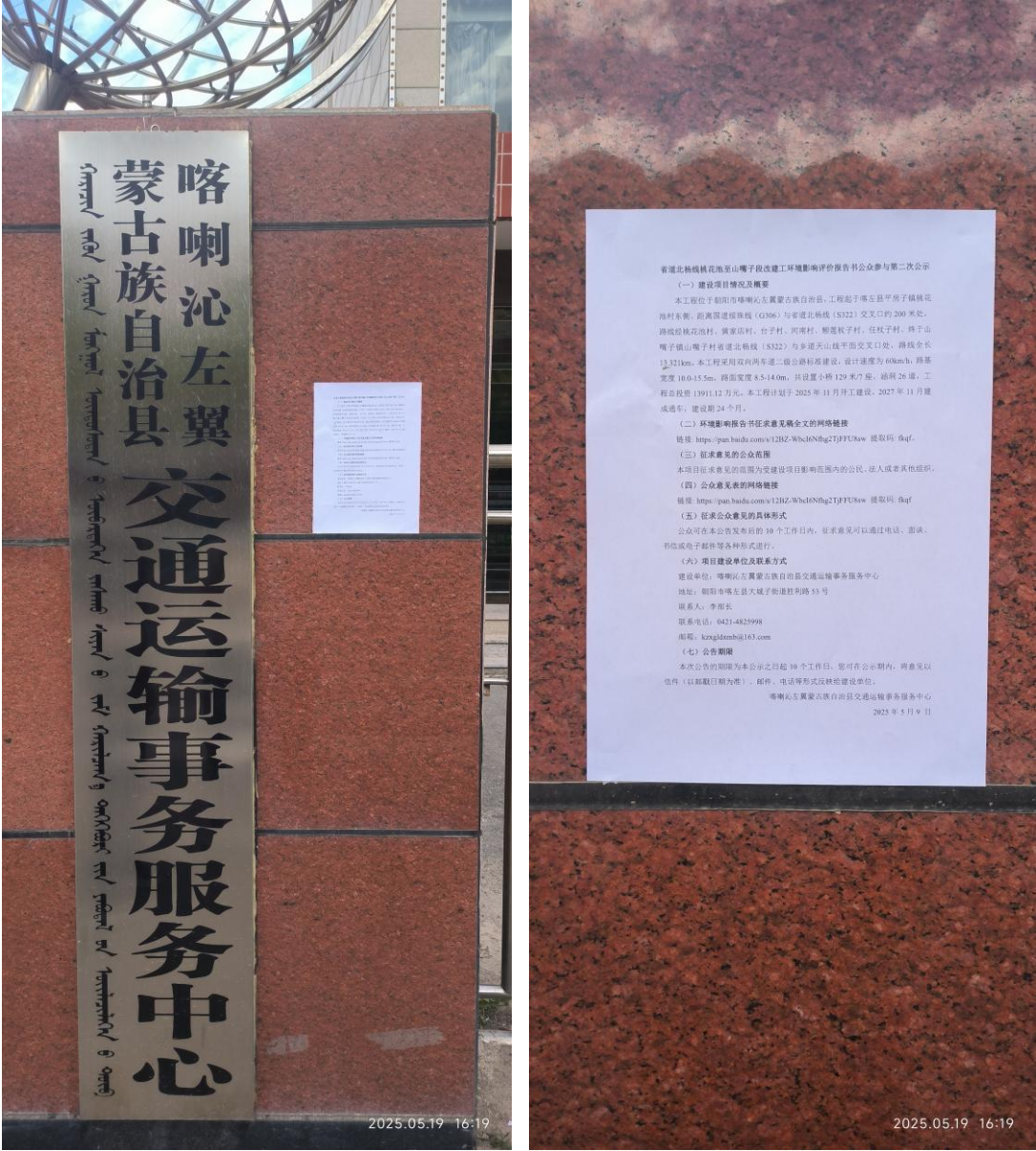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截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街道胜利路 53 号）
提供纸质的《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次共进行了二次网站、二次报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省道北杨线桃花池至山嘴子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